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課程大綱

壹、前言.....	03
貳、總則.....	05
參、汽車.....	24
肆、慢車.....	78
伍、行人.....	88
陸、道路障礙.....	91
柒、結語.....	95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前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用以規範道路使用行為及維護交通秩序的重要依據，針對違規情形訂有罰鍰、記點、吊扣或吊銷駕照等處罰，**以防範事故發生並提升用路安全**。

近年修法重點包含加重酒駕、無照駕駛與肇事逃逸等重大違規的罰則，並增訂危險駕駛（如逼車、蛇行）之處罰規定，以應對實務執法需求。此外，為加強對行人路權之保障，**自112年起，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未停讓行人者，將處新台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並得記違規點數或吊扣駕照**。這些修法措施反映政府對提升交通安全與保障弱勢用路人權益的重視，期能透過更嚴謹的管理與裁罰，建立良善的交通文化。

貳、總則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立法目的§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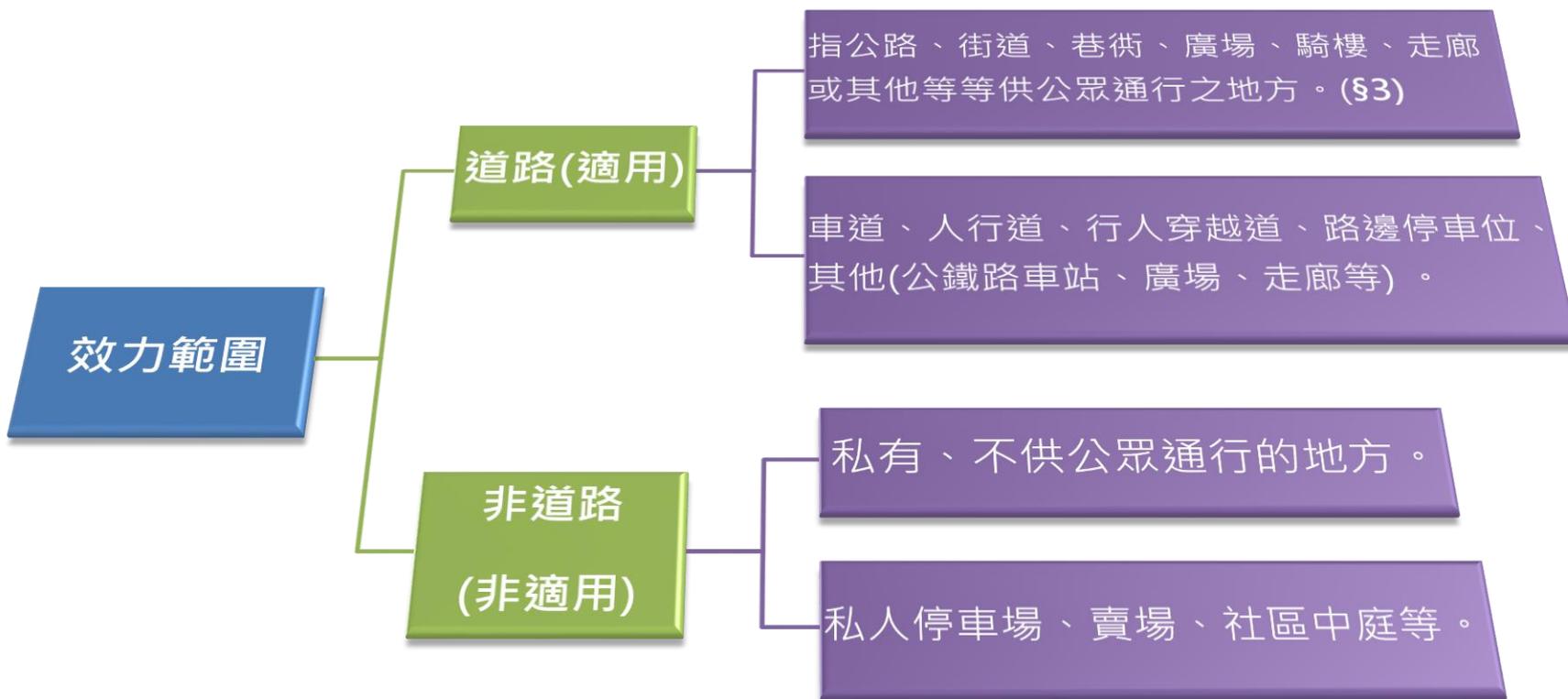
- (一)加強道路交通管理
- (二)維護交通秩序
- (三)確保交通安全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立法目的§1(2/3)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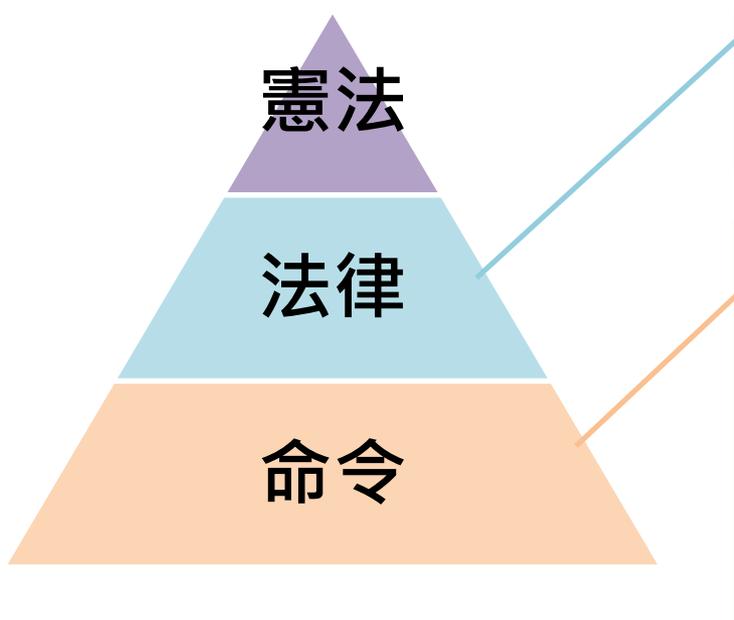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

2. 湯儒彥(2011)，*道路交通秩序法規效力範圍之研究*



一、立法目的§2(3/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優先適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規則



二、名詞定義§3(1/5)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二、名詞定義§3(2/5)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資料來源：臺南市交通局



資料來源：TVBSNEWS



二、名詞定義§3(3/5)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二、名詞定義§3(4/5)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資料來源:Yahoo奇摩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二、名詞定義§3(5/5)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資料來源: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資料來源: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管制方式§4(1/3)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 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
- 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標誌、標線、號誌
- 其他相關設施



三、管制方式§5(2/3)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

- (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 (二)劃定**行人徒步區**。





三、管制方式§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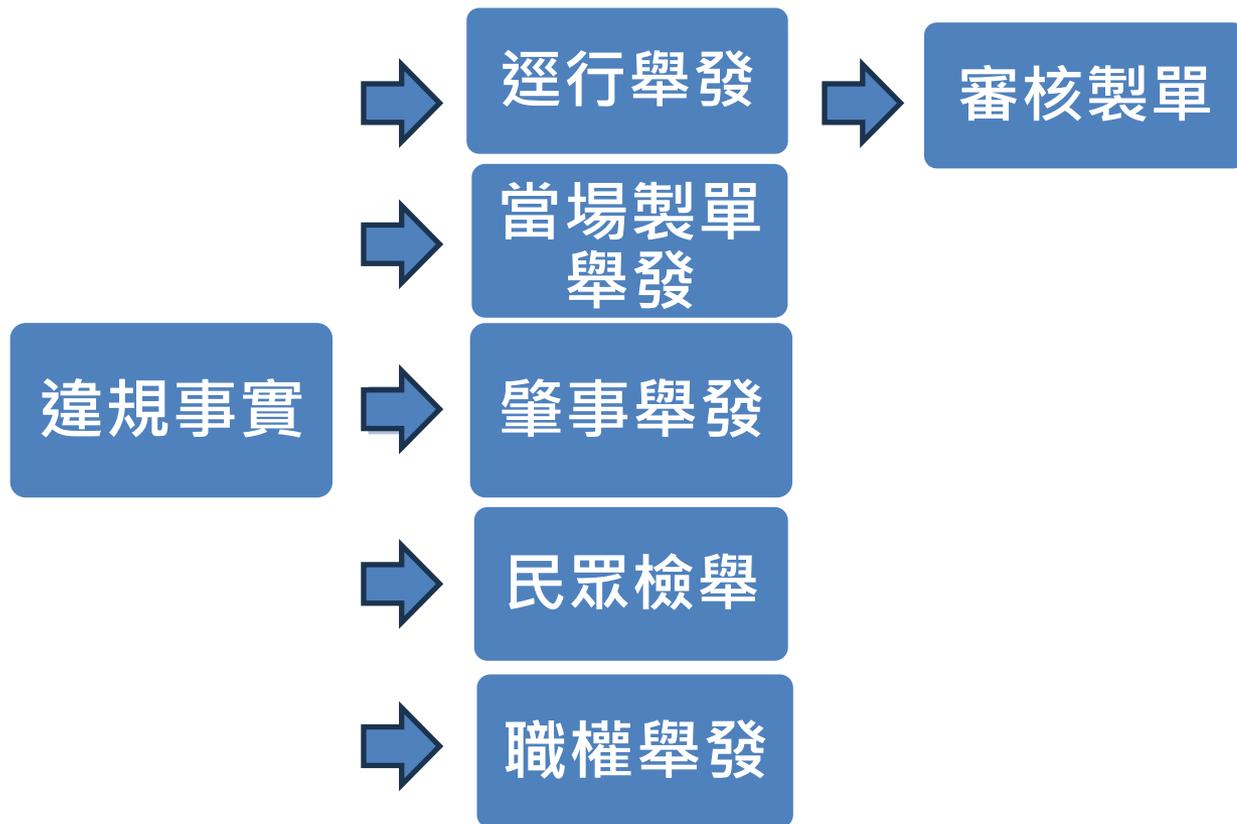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三、違規舉發§7(1/4)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三、違規舉發§7-1(2/4)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臺北市警察局長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

違規檢舉 案件查詢

檢舉資料填寫

檢舉人資料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檢舉人應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聯絡方式。
我們將依據您所提供的電子信箱回復處理進度，請務必詳實填寫。

身分證/居留證(必填) 0 / 10

姓名(必填) 0 / 20
請務必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碼將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必填) # 0 / 10 0 / 5

地址(必填)

警局連線中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長 交通警察大隊



三、違規舉發§9(3/4)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三、違規舉發§9-1(4/4)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四、裁罰種類(1/3)

種類名稱	定義
違規罰鍰	針對違規行為的罰鍰(科處金錢)。
違規記點	依據違規的嚴重程度，記錄1到3點的違規點數累積達12點會吊扣駕照2個月，若於2年內吊扣2次後再違規即吊銷駕照。
<u>吊扣</u> 執照、牌照	暫時的權利限制，駕照本身仍然有效，只是被政府暫時保管。
<u>吊銷</u> 執照、牌照	徹底的資格取消，駕照完全失效。
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	因違反交通法規，被處以吊銷或吊扣駕照的處分，在一定期限內（短則數月，長則終身）被禁止再次報考、考驗或領取駕駛執照。



四、裁罰種類(2/3)

種類名稱	定義
移置保管	在車輛妨礙交通或有其他違規情事時，由執法機關或委託的拖吊業者將車輛拖吊至指定場所存放的行為。
沒入	指行政機關剝奪違反行政義務者的所有權，將財產強制移轉給公法人（國家）。
禁止行駛、駕駛	暫時或永久不允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駕駛人繼續駕駛。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為了矯正用路人不當的交通認知與偏差行為，要求特定違規駕駛人參加的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四、裁罰種類(3/3)

註：本表僅列「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部分項目，其違規記點仍依該基準表規定為主。

記點	法條依據	內容概述
1	33條第1項第3、5、6、8、10~16款、33條第2項	高、快速公路違規。(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燈光、...)(112.5.3修)
	40	駕駛人行車速度違規。
	45	駕駛人爭道行駛。
	48	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60條第2項第1、2款	未服從警察或稽查人員執法。
2	29	汽車裝載違規。
	33條第1項第1、2、4、7、9款	高、快速公路違規。(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 (112.5.3修)
3	43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等重大違規。
	53	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註：逕行舉發不記點。

參、汽車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車輛牌照§12(1/8)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114. 5.28修)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二)使用偽造、變造、矇領或吊銷、註銷之牌照。
- (三)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或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一、車輛牌照§13(2/8)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車牌加裝反光牌框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車輛牌照§14(3/8)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一、車輛牌照§15(4/8)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一、車輛牌照§15(5/8)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112.5.3修)





一、車輛牌照(6/8)

車種	新式號牌	車種	新式號牌
<u>自用</u> 小客(貨)車		<u>50cc</u> 輕型機車	
電動 <u>自用</u> 小型車		<u>50cc以上至250cc以下</u> 普通 重型機車	
<u>營業</u> 小客車		<u>250cc至550cc</u> 大型重型機車	
<u>自用</u> 大客(貨)車		<u>550cc以上</u> 大型 重型機車	
<u>營業</u> 大客(貨)車		遊覽車	



一、車輛牌照§16(7/8)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以上1,800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112.5.3修)
-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一、車輛牌照§17(8/8)

車齡	定期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	違規情形
5年以下	免定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個月以上者罰鍰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逾期6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 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5年以上 至 10年以下	每年1次	
10年以上	每年2次	



二、駕駛執照§21(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12.5.3修)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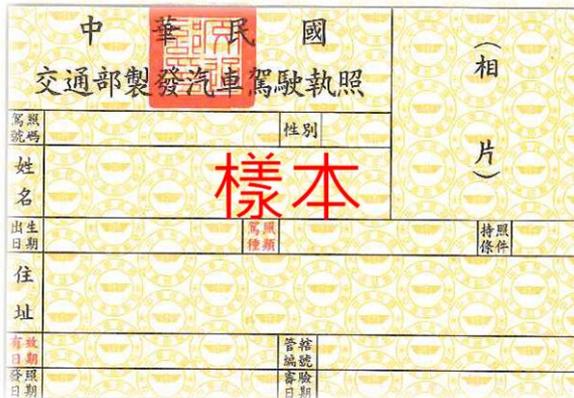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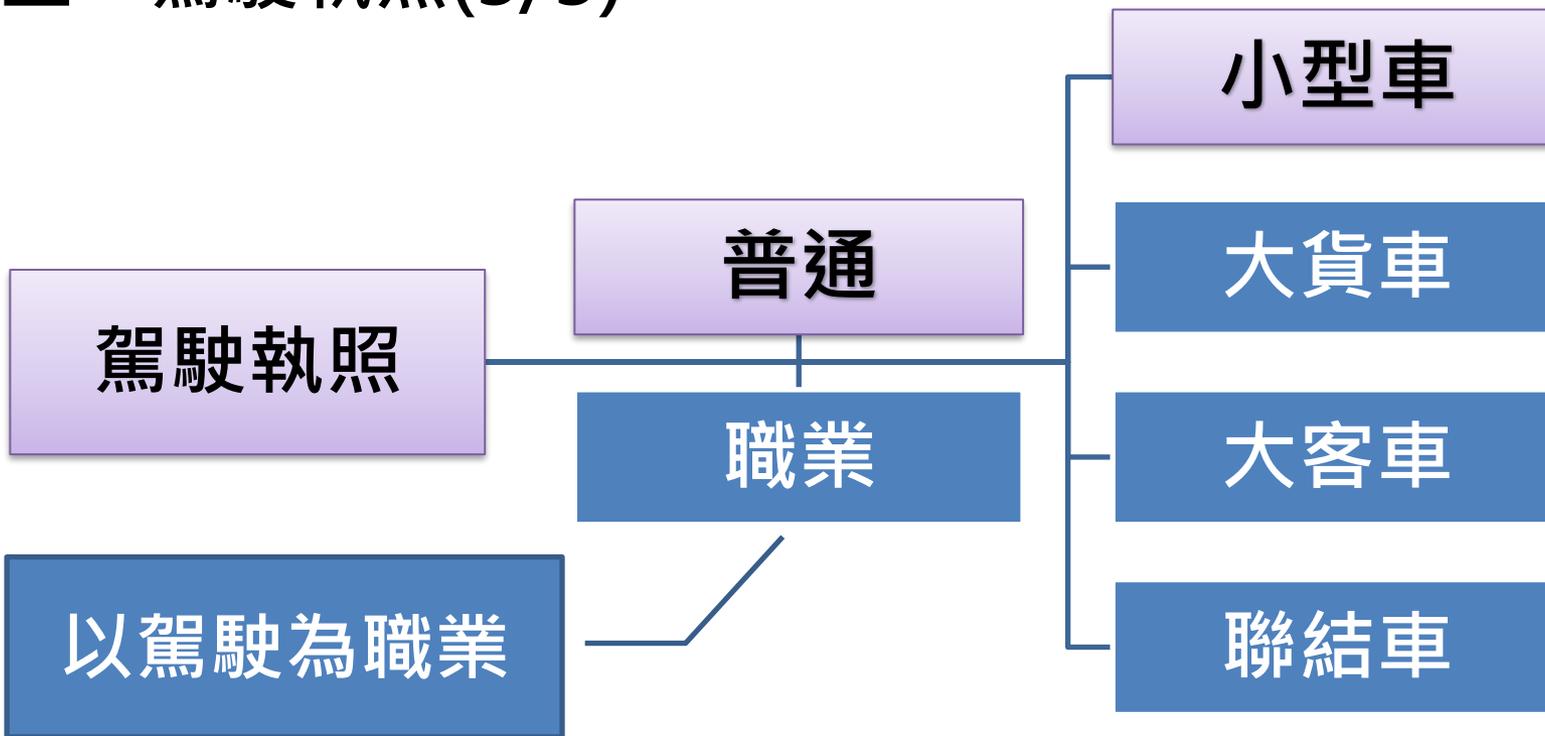
二、駕駛執照§21(2/3)

- (五)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二、駕駛執照(3/3)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42)

(一)安全帶§31

- 1.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500元罰鍰。
- 2.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生命不重來 請繫安全帶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42)

(二)駕駛人行為§31-1

- 1.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3,000元(新台幣1,000元)罰鍰。
- 2.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罰鍰。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42)

(三)動力機械§32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4/42)

(四)醫療電動代步器(電動代步車)

非屬車輛及動力機械，應遵守「行人」之交通規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函)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114年6月25日發布)(改繪)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5/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35(1/9)

現
行
規
定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9)

 **酒駕**  **毒駕 - 初犯**

 
機車
1萬5千~9萬元

 
汽車
3萬~12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駕照1~2年
-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加重吊銷駕照
(4年不得再考領)

肇事加重處罰

- 車載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7/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3/9)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酒駕  毒駕 - 再犯 **10年內第2次**

罰



機車
罰9萬元

罰



汽車
罰12萬元

租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2

10年內3次 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 + 9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故12萬 + 9萬，共罰21萬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5.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肇加重處罰事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114年2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酒駕駕駛與車主為同一人」才適用吊扣牌照規定。

未來酒駕吊扣牌照鬆綁(若駕駛人與車主非同一人)交通部研擬中。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4/9)

 **酒駕**  **毒駕 -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還駕車



初犯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

致人重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死亡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10年內)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

致人重傷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死亡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小提醒 汽車駕駛人酒駕、毒駕，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刑事責任加重其刑1/2**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5/9)

拒檢
拒測

-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 測試檢定前,當場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 >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初犯 **罰18萬元**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再犯(10年內第2次以上)

前次處罰金額+18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
第2次違規=18萬+18萬，共罰36萬
第3次違規=36萬+18萬，共罰54萬

吊銷駕照 (5年內不得考領)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牌照2年
3.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肇 事
加重處罰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 再犯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3.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0/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6/9)

 **酒駕連坐**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
比照**酒駕初犯同罰+吊扣牌照2年**
(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同車乘客罰6千~1萬5千元

免受罰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
汽車運輸業(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遊覽車)之乘客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1/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7/9)



酒精鎖

汽車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



1. 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可申請考領駕照
2. 重新考領駕照，必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鎖的汽車**後，才發給駕照
3. 考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未依規定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罰6萬元~12萬元

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罰1萬元~3萬元

移置
保管車輛

代他人解鎖者一併處罰：罰行為人6千元~1萬2千元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2/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8/9)

 **慢車駕駛人- 酒駕、拒測**

 酒駕 罰1,200~2,400元	 拒檢(測) 罰4,800元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其他人力或獸力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3/42)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9/9)



懲罰性賠償金

運輸業司機工作時

1. 違反酒駕
2. 拒檢(測)

而導致他人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法院可依被害人要求，視受害程度判決運輸業者
賠償損害額 **3倍** 以下賠償金

-免責條款-

運輸業者已盡到選任及監督受雇司機責任，則不負賠償責任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4/42)

(六)危險駕駛行為§43(1/2)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12.5.3修)

- 1.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2.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 3.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5/42)

(六)危險駕駛行為§43(2/2)

- 4.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5.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理性駕駛絕不逼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6/42)

(七)爭道駕駛行為§45(1/4)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2.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3.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4.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5.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7/42)

(七)爭道駕駛行為§45(2/4)

6.駕車行駛人行道。

7.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8.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9.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
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8/42)

(七)爭道駕駛行為§45(3/4)

- 10.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11.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12.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13.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14.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15.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16.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9/42)

(七)爭道駕駛行為§45(4/4)

- 17.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18.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0/42)

(八)車輛交會及超車§46(1/3)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1. 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2.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3.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行車安全車距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1/42)

(八)車輛交會及超車§47(2/3)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 1.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112.5.3修)
- 2.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2/42)

(八)車輛交會及超車§47(3/3)

3.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4.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5.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3/42)

(九)車輛轉彎或變換車道§48(1/3)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2.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3.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4/42)

(九)車輛轉彎或變換車道§48(2/3)

- 4.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5.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5/42)

(九)車輛轉彎或變換車道§48(3/3)

6.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7.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6/42)

(十)禮讓行人§44

-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2,4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罰鍰。
- 3.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2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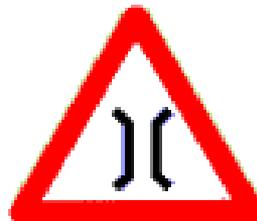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7/42)

(十一)車輛迴車§49(1/2)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 2.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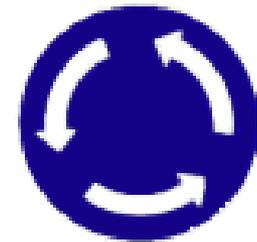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8/42)

(十)車輛迴車§49(2/2)

3.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4.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5.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29/42)

(十二)臨時停車及停車§55(1/4)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1.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2.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0/42)

(十二)臨時停車及停車§55(2/4)

- 3.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4.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 5.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註:接送未滿7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109.6.10修)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1/42)

(十一)臨時停車及停車§56(3/4)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1.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2.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3.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2/42)

(十二)臨時停車及停車§56(4/4)

4.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5.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6.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7.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8.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2,400元罰鍰。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3/42)

(十三)車輛開啟或關閉車門§56-1

1.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112.5.3修)
2. 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安全開車門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4/42)

(十四)行經鐵路平交道§44&§54(1/2)

- 1.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15公里以下，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44
- 2.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54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5/42)

(十三)行經鐵路平交道§54(2/2)

- 1.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2.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3.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6/42)

(十五)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24(1/4)

1. 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2.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35)。
3. 危險駕駛(§43)。
4. 鐵路平交道違規(§54)。
5. 汽車駕駛人在1年內，違規記點共達12點以上者(§63)。
(112.5.3修)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7/42)

(十五)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24(2/4)

1.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2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2次為限。(§63)(113.5.29修)
2.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3個月內每達3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63-1)(112.5.3修)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8/42)

(十五)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24(3/4)

1. 被通知人為自然人，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63-2)
2. 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3. 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2倍罰鍰。(§63-2)
4.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1年內每達3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2個月。(§63-2)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39/42)

(十五)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24(4/4)

1. 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1,800元
罰鍰。
2. 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其為汽車所
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6個月。(112.5.3修)
3.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
執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再發給。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40/42)

(十六)抗拒法定人員執法§60(1/2)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0,000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112.5.3修)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41/42)

(十六)抗拒法定人員執法§61(2/2)

- 2.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60條第1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42/42)

(十七)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62

態樣	違反規定之罰則	逃逸之罰則
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	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肆、慢車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慢車種類§69(1/4)

(一)自行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2輪車輛。

3.微型電動二輪車:以電力為主，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11.5.4修)

一、慢車種類§69(2/4)

 **你能分辨嗎？**

 均仍屬「慢車類」

微型電動二輪車 無腳踏板 須掛牌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要動力的二輪車輛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

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腳踏板 不須掛牌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車重：40公斤以下



購買合格車輛才安心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具備**頭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及照後鏡**等安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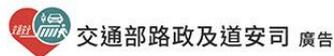


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
並將**牌照**懸掛於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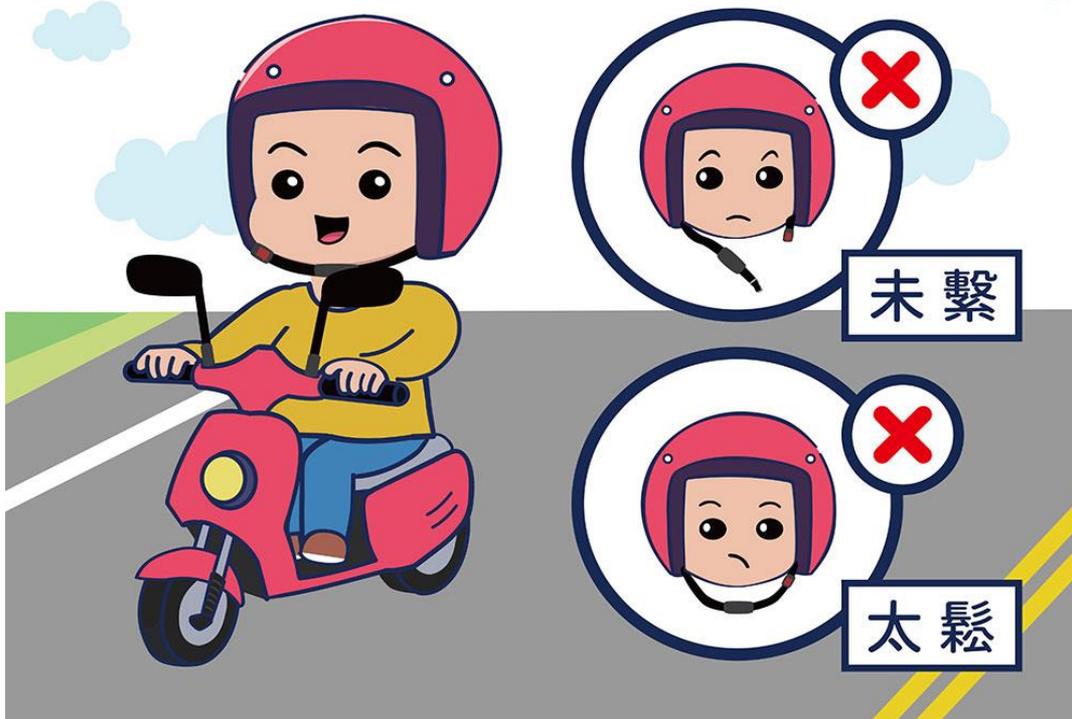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慢車種類§69(3/4)



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 要「戴妥」安全帽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慢車種類§69(4/4)

(二)其他慢車：

- 1.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 2.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 3.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 (111.5.4修)



二、慢車行駛規定§74(1/3)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
1,200元以下罰鍰:(111.5.4修)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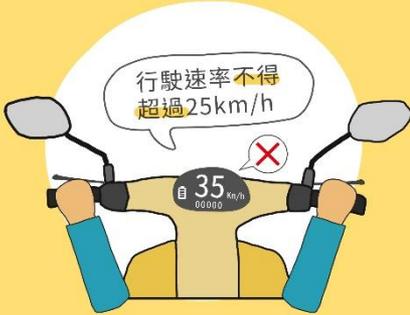


二、慢車行駛規定§74(2/3)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二、慢車行駛規定§74(3/3)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騎車要守法，以下行為不能做


行駛速率不得超過25km/h

⊘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900元-1,800元罰鍰


禁止載人

⊘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300元-600元罰鍰


不停讓視障者

⊘ 行駛違規
未讓視障者 罰 600元-1,200元罰鍰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罰 300元-1,200元罰鍰


因不停讓，導致視障者受傷或死亡

⊘ 行駛違規
處駕駛人1200元-2,400元罰鍰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慢車載運客、貨規定§76(1/2)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四)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三、慢車載運客、貨規定§76(2/2)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一)駕駛人未滿18歲。
- (二)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 (三)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四)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伍、行人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行人用路規定§78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00元罰鍰：
(111.5.4修)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二、行近鐵路平交道§80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400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陸、道路障礙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道路障礙相關規定§8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 (一)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道路障礙相關規定§82(2/3)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六)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七)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道路障礙相關規定§82(3/3)

-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 (十)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84)

柒、結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結語

交通法規的制定，是為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身為一個優秀的用路人，**應遵守交通法規是應盡的基本義務**，希望透過今天的課程，讓各位能了解法規，進而遵守法規，以降低違規率及肇事率，提升行車安全。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經驗分享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